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合理性及激励性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及激励性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年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0.8亿元且毛利率不低于30%	100%
		2023年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0.64亿元且毛利率不低于30%	8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4年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且毛利率不低于30%	100%
		2024年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1.28亿元且毛利率不低于30%	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元且毛利率不低于30%	100%

		2025 年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营业收入 不低于 1.92 亿元且毛利率不低于 30%	80%
--	--	---	-----

注：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指标均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层考核。公司业务板块清晰，基于业务结构调整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为与公司膜材料及膜组件业务板块高度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岗位的骨干人才。公司选取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反映了公司未来业务结构调整及发展战略的重点方向，是未来企业成长性的重要体现，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基于以下原因：

1、业务结构调整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考虑

公司是一家以膜分离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及组件、环保成套装备、高浓度污废水处理及清洁生产综合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国内经济发展面临压力，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环保工程商、投资运营商、公共事业管理单位，该类客户回款受自身资金安排或政府财政资金情况影响，且付款审批环节及流程相对复杂，因此部分客户回款较慢。近几年，

随着环保业务的拓展，公司回款压力逐渐加大。面对公司现状，减少应收款及提升现金流管理是当前的重要任务。

因此，为持续推动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领域的前提下调整业务结构，继续加大在膜材料、膜组件的研发投入，公司的募投项目“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已稳步推进，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实现膜组件品类与产能扩充，并实现膜材料的自主生产，打通膜技术链，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用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总额/交易总量）的 60% 为 16.88 元/股。同时，本次计划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逐年难度递增的坡度业绩考核指标，系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按照逐年递增的安排，在达到业绩考核后在对应归属期间按照 20%、30%、50% 逐年归属。通过激励计划充分调动激励对象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中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 2023 年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营业收入目标值为不低于 0.8 亿元且毛利率不低于 30%，触发值为不低于 0.64 亿元且毛利率不低于 30%。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6 亿元，同比增长 11.7%，其中“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营业收入 7,342.39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 亿元，同比下降 24.53%，其中“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营业收入 3,985.65 万元，同比增长 18.75%。尽管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实现了较好的盈利水平，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第三和第四季度仍具有不确定性，考虑到第一年解锁比例较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进程以及核心骨干员工绑定等实际激励诉求的切实体现，公司本次的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可以有效体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及时性，提振核心员工士气，有利于公司在当下时期更好地保留和引进优秀人才，进而促进整体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营业收入指标设置为归属期内逐年快速增长并保持毛利率不低于 30%，归属比例为 20%、30%、50%，激励与挑战并存，需要全体激励对象勤勉尽责，勇于开拓，克服困难，顽强拼搏，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本次设置“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指标

是基于综合考量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等相关因素，并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所确定。指标设定客观公正、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目的在于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带领团队共同完成经营目标，为股东创造价值。

3、本次激励对象与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参与对象共 109 人，均为对公司未来经营与发展有重要推进作用的关键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额度的确定过程中，公司坚持权益分配与岗位贡献高度匹配的原则，根据激励对象岗位和职责的重要性授予与其匹配的权益额度，整体上对研发及前台业务部门人员分配较多、对中后台部门人员分配较少，同时结合各业务部门在未来业务上贡献预期情况适当调整。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选取办法及额度分配依据合理合规。前述 109 名激励对象主要来自于以下部门：

序号	部门	激励股数	人均股数	部门职责和价值贡献
1	研发中心	63.50 万	3.97 万	负责膜材料的研发及应用开发
2	销售中心	131.96 万	4.26 万	负责膜材料及膜组件国内市场的销售
3	子公司优尼索	42.00 万	3.82 万	负责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及海外市场销售
4	后台支持部门	95.47 万	1.87 万	包括供应链、财务、人事行政等后台部门，提供高效、合规、优质的平台服务
合计		332.93 万	3.05 万	-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332.93 万股，109 名激励对象人均授予数量为 3.05 万股，人均授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03%，人均激励规模较合适，与各激励对象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对公司的贡献度较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数量及比例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所需，与本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高度相关，上述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公司的未来战略方向和业务结构调整有较强的关联度，对于顺利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具有关键作用。本次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公司与核心团队的长期利益的绑定，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同时极大增进核心团队的主人翁意识以及强化核心团队的进取精神，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向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并非公司对于未来考核期内向市场做出的业绩承诺，存在因各种因素和原因而无法达到的可能。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